

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承诺函

(住宅类用地)

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:

扬动三分厂地块上市前,我单位作如下承诺:

1. 道路问题。人民北路、淮海西路现状已建成,确保竞得人车辆通行顺畅进场施工,未建成(/ 年 / 月 / 日前建成)。

2. 供水问题。根据泰州市姜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答复意见,1、淮海西路北侧有 DN600 市政供水管道,该地块预留一根 DN200 市政过路供水管道 市政供水管道接入,能保证该区域供水,施工临时用水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(附姜城水务公司书面答复意见)。

3. 供电问题。该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 124849 平方米,按 160-180 元 / 平方米测算,需交纳供配电费用约 1997-2247 万元,该费用由土地竞得人另行支付,具体由竞得人与姜堰供电公司对接并按实结算(附姜堰供电公司书面答复意见)。

4. 燃气管道通达情况,淮海路 de200、人民路 de160 已建燃气管道上接驳。(附泰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情况说明)。

5. 该地块拆迁、土地征收情况。该地块已拆迁结束,部分集体土地已征收,我单位承诺在竞得土地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土地。

6. 该地块竞得成交后拆迁、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,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无关。

7. 该地块有房屋拆迁,拆迁成本详见拆迁审计报告。

单位名称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

2024 6 24 11